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旭晴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钨装备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江钨装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江钨稀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31 日